

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之比较^{*}

梁小平

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是古希腊文明中两个既相似、又不同的宗教文化现象。二者处于相同的社会环境之中，是同一类型的崇拜方式，都与生殖崇拜、冥府崇拜密切相关，强调个人与神灵的结合，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注重来世的生活和有一定的排外性及神秘性。但二者在仪式的举行、机制的管理、教义的传承方式、来世幸福的实现方式和与公共宗教的关系上有着极大的区别。

关键词：埃琉息斯秘仪 奥尔菲斯教 比较研究 古代宗教

作者：梁小平，1980年生，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

秘仪是一种古代的神秘宗教仪式，强调个人与神灵的沟通与结合，因其具体细节和启示意义对入会者以外的人保密而得名。秘仪在古代地中海和近东地区的民族中都能找到，例如埃及伊西斯 (Isis) 和奥西里斯 (Osiris) 秘仪，弗里吉亚大母神库柏勒 (Cybele) 和其情人阿提斯 (At-tis) 的秘仪，波斯密特拉 (Mithras) 秘仪等，其中古希腊的埃琉息斯秘仪 (Eleusis Mysteries) 最负盛名，奥尔菲斯教 (Orphism) 最具影响力。

埃琉息斯秘仪是约公元前 15 世纪产生于古希腊的一种主要以地母神得墨忒耳 (Demeter) 和冥后珀尔塞福涅 (Persephone) 为崇拜对象的神秘宗教。其神话的主题以珀尔塞福涅的被劫为基础，讲述了不同于公共崇拜中两位女神的神话，即得墨忒耳的漫游寻女、珀尔塞福涅的失而复得，以及秘仪向埃琉息斯人的传授。它在远古的地母神、蛇女神与冥府之间建立起了密切的联系，并通过这种联系向入会者提供来世进入幸福之地生活的入场券。它向所有会说希腊语和未犯杀戮罪的人广开门户，拥有为数众多、来自不同阶层和不同地区的入会者，逐渐从一种地方性祭祀发展成为泛希腊性的仪式，甚至吸引了一批来自希腊世界之外的信众，具有一定的世界性。

奥尔菲斯教是公元前 7—6 世纪出现于希腊的“一种以传说中的诗人、歌手奥尔菲斯¹为中心人物、以其诗作作为信仰活动基础的宗教。”² 它以宙斯和珀尔塞福涅乱伦之子狄奥尼索斯·扎格柔斯³ 为崇拜对象，与酒神崇拜和巴库斯秘仪有密切的关系。但奥尔菲斯教强调通过神秘仪式净化灵魂在来世获得更神圣的存在。它以秘仪、新的创世神谱和素食主义的生活方式著称于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宗教的文化潜在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06BZJ002)。

¹ 关于奥尔菲斯是秘仪建立者，比较欧里庇得斯 Rhesus, 943.; 阿里斯托芬《蛙》，柏拉图 Protagoras, 369D, Republic, 0, 7. 狄奥多鲁斯、普鲁塔克、波桑尼阿斯等相关记载。据狄奥多鲁斯记载，奥尔菲斯在希腊建立的狄奥尼索斯秘仪是他从埃及的奥西里斯秘仪引进的。

² 杨巨平：《奥尔弗斯教及其主要影响》，《历史研究》，1993年，第3期。

³ Diodorus: 5. 75. 4.

世。这三者与城邦公共崇拜形成了一种对立的关系。因此，在希波战争后，奥尔菲斯教逐渐走向了没落，甚至受到了城邦社会上层的唾弃。但其宗教思想与观念仍持续影响着古希腊人乃至基督教。

奥尔菲斯教与埃琉息斯秘仪共存于同一文化体系、同一历史时期，都是要解决人死后如何生活的问题，对古希腊文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二者又存在许多不同之处。它们是古希腊文明中两个既相似、又不同的宗教文化现象。对二者进行比较研究，既可以通过其相似性来理解秘仪在古希腊社会的“普遍意义”；又可以以二者的相异性解读为何埃琉息斯秘仪在诸多秘仪中能异军突起、蓬勃发展，而奥尔菲斯教却如昙花一现只能游离于社会边缘。

一、二者可比性

(一) 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本质上属于同一类宗教

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与生殖崇拜、冥府崇拜密切相关

从崇拜的神灵上看，得墨忒耳、珀尔塞福涅和狄奥尼索斯都属于植物神和冥府之神。奥尔菲斯教的狄奥尼索斯是宙斯与冥后珀尔塞福涅乱伦所生之子，遭提坦嫉妒被杀，死而复生后，据说他频繁出入地府之中。他的母亲是冥后，所以他本质上是位冥府之神。他又是酒神，这说明他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埃琉息斯秘仪的得墨忒耳与珀尔塞福涅都是谷物女神，本质上都是地女神、蛇女神，与农业、冥府崇拜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2. 强调个人与神灵的关系

二者都强调个人与神灵的沟通及结合。它们通过现世的一些繁琐仪式，为来世提供得救。在秘仪中，城邦不再是神与人交往的中介，入会仪式在参加者和神灵之间建立了一种一对一的直接关系。因此，在希腊语世界中，强调净化、与神单独进行结合并宣扬来世能获得幸福的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信众。正如法国学者韦尔南所说：“秘教与官方祭祀的公开性形成对照，具有了特殊的宗教意义：它确立了一种个人得救的宗教，其目的是不依赖社会秩序而改造个人，使个人获得新生，脱离普通人的身份，进入另一层面的生活。”¹

3. 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不似城邦公共宗教那样，参与者仅限于自己的公民，也不像东方的密特拉秘仪那样将妇女排除在外，它们原则上是对所有人开放的，任何愿意加入的人都可以入会，包括本邦男性公民、妇女、奴隶、儿童和外邦人，因此二者都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都放弃了城邦政治加诸于人身上的影响，它们不因性别、身份、国籍和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这就为社会地位低下的民众，例如妇女、奴隶、妓女和外邦人等参与宗教生活提供了一个平台。

4. 对来世的许诺及相对排外性

如果说奥林波斯诸神崇拜的公共宗教反映了古希腊人的公共集体生活，尤其是集体宗教生活，反映了城邦与神及个人的密切关系，人们对现世生活的关注；那么，秘仪则代表了古希腊人对个人发展，特别是对农业、死亡和来世生活的关注。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都向人们承诺，入会秘仪死后在冥府中就会获得永远的幸福，而不再是毫无生气的幽灵。这种对死后幸福生活的许诺，弥补了奥林波斯崇拜对来世关注的不足。同时，二者所许诺的来世幸福都是只有入会才会实现的，这种以入会为条件的来世幸福，显然将未入会者排除在外，具有一定的排外性。

5. 神秘性

¹ [法] 让·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秦海鹰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45页。

严格保密原则是秘仪共有的特征。入会者对自己所见所闻和生命奥义必须保持缄默，不能对外泄露。这一原则及多在夜间举行的特点使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都蒙着神秘的面纱。在希腊人眼中，泄露秘仪的内容，要受到神灵的报复，死后也要受到惩罚，其命运比那些未入会者还要悲惨。因此，古典作家虽对秘仪有所提及，但对秘仪的具体内容都避而不谈。秘仪的神秘性使它相对处于一种边缘地带，一定程度上与城邦公共空间脱节。

（二）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所处的社会环境相同

二者都处于相同的社会背景下，存在于古希腊文化土壤中，经历了相同的时代变革，都与古希腊城邦的兴衰紧密相联。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从静态的生存空间上看，二者都依赖于古希腊的文化土壤。远古的地神崇拜、植物神崇拜是二者得以产生的基础。得墨忒耳、珀尔塞福涅都具有远古的来源，是远古时代的蛇女神、地女神；狄奥尼索斯也是一位远古之神，可能是位植物神，线形文字 B 中发现他的名字证实了其远古性。城邦民主制的建立与发展，使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获得了极大的发展空间。民主的环境有利于希腊人对这种非主流崇拜方式的接纳。就埃琉息斯秘仪而言，正是在雅典民主政治的推动下，它才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泛希腊性的仪式。奥尔菲斯教没有在官方宗教体系中获得一席之地，但城邦实际上对奥尔菲斯教的秘仪与聚会是放任的，除非他们的活动引起诉讼。此外，公共崇拜对死后生活关注的不足也为奥尔菲斯教和埃琉息斯秘仪的兴起创造了条件。在希腊宗教思想的主流中，人们追求的是现世的幸福，缺乏对来世生活的关注。这种意识的缺乏是非主流的秘仪兴起的前提。

第二，从动态的社会历史演变上看，二者都与古希腊的社会变革息息相关。古风时期，是希腊社会剧烈变革的时期，原有的社会制度、社会观念都受到了挑战。尤其是城邦内部贫富分化的现象日益严重，社会动荡不安。这种社会环境促使人们在精神上寻求新的依靠。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适时现身，满足了人们的宗教需要。古典时期，希腊人爱国主义热情高涨，这对秘仪的发展也产生了影响。由于埃琉息斯秘仪被纳入官方体系，因此它一时获得了极大发展，相对而言，奥尔菲斯教则因徘徊在城邦边缘而走向衰落。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二者的兴衰都与古典时期希腊社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伯罗奔尼撒战争后，随着城邦制度的衰落，人们不再依赖社会群体的力量，失去了参加城邦集体生活的热情，这为许诺个人得救的神秘仪式的兴盛再次创造了条件。到了希腊化时期和罗马帝国统治前期，秘仪更加普及和繁盛。这时，希腊的城邦制已经没落，秘仪的许多传统都被外族统治者加以改变，他们虽使秘仪的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却也埋下了消亡的祸根。因此，秘仪由盛而衰是与希腊城邦制的衰落紧密联系在一起。

二、二者主要不同之处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的仪式活动细节及意义都对未入会者保密，本质上都满足了人们对死后生活的关心。它们又都处于同一种社会环境中，成长于同一文化土壤中。二者之间的相似性表明这类秘仪活动在古希腊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但它们之间还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秘仪的举行方式不同

如前所述，秘仪一般都是为纪念某个神灵的死而复生而举行的，都要为参加者举行一定的入会仪式，使之正式成为该秘仪团体中的成员。但就具体细节而言，埃琉息斯秘仪与奥尔菲斯教的举行方式还是有区别的。

一是从秘仪纪念对象上看，埃琉息斯秘仪的崇拜对象较为单一，它是专门为纪念得墨忒耳和珀尔塞福涅女神而举行的仪式活动；奥尔菲斯教虽是以狄奥尼索斯为崇拜对象并执行他的神秘仪

式，但实际上它的秘仪是为多个神灵而举行的，包括奥林波斯宗教中的诸神和希腊一些次神，就连埃琉息斯的得墨忒耳和珀尔塞福涅也在其中。奥尔菲斯教献给诸神的《奥尔菲斯教祷歌》证实了这一点。

二是从秘仪举行的时空上看，埃琉息斯秘仪具有唯一性，它每年在固定的时间、固定的场所举行一次，拥有唯一的宗教圣地。奥尔菲斯教的信徒则每个月都参加秘仪，¹ 具体时间和地点常常无法确定下来，也没有固定的崇拜中心，流散于希腊和意大利各地。尽管如此，但每个月都举行秘仪，说明奥尔菲斯教仍是“有组织、有时间性的活动。”^o

三是从秘仪举行的程序上看，埃琉息斯秘仪更为复杂些。在举行正式的入会仪式前，它还需要于每年3月在雅典阿格拉举行一次小秘仪，以确定入会者候选人资格。奥尔菲斯教在入会仪式之前则没有类似的程序。

四是从秘仪举行的私密性上看，埃琉息斯秘仪实际上分为公开的和私密的两部分庆典。一般在雅典举行的庆典和仪式是公开性的，允许非入会者观看；在埃琉息斯得墨忒耳神庙内举行的仪式只有入会者才能观看。而奥尔菲斯教的仪式则都是只有入会者才能观看和参加的。

(二) 秘仪的管理机制不同

一般而言，宗教仪式的举行都是按照特定的制度和在专门人员的管理下进行的。奥尔菲斯教与埃琉息斯秘仪通常都是在祭司的管理监督下进行的，但二者的管理机制却有极大的差别。

首先，埃琉息斯秘仪的管理机制包括了城邦政府和神庙祭司的双重管理。自埃琉息斯被雅典征服后，其秘仪被纳入了雅典官方崇拜体系之中，此后，雅典城邦每年选举王者执政官和监察官负责秘仪庆典的举行、读神案的判决和财政管理等。仪式的具体细节则仍是由传秘师、火炬手、传令官等祭司们负责。因此，埃琉息斯秘仪的管理机制实际上是政治参与下的祭司管理制。相对而言，奥尔菲斯教没有形成成熟的管理体制，祭司只是负责主持仪式、传播教义，并且往往是一人兼数职。奥尔菲斯教提倡教徒自身的修炼，节制、自律等，不需管理。

其次，从负责秘仪具体事务的祭司来看，二者也极为不同。奥尔菲斯教的祭司大多是云游四方的先知、诗人或乞丐。他们社会地位低下，也不是来自某个专门的祭司家族。它并没有形成各司其职的祭司制。秘仪的主持人充当了祭司兼传授者的角色。他们有的被称为 *orphetelestes*，有的被称为 *bakoloi*。他们在秘仪聚会时负责主持仪式，余下时间则去宣传教义。古代作家在提及这些奥尔菲斯教的祭司和信徒时，都尽显鄙夷、嘲弄之能事。柏拉图把它的信徒和祭司描绘成乞讨的教士，依靠为生者，兜售长生不老秘诀而赚钱的流浪汉。这些乞丐祭司云游于各个城邦，奔走于富人之门，依靠他们的圣书劝说人们入教。”埃琉息斯的祭司们是一些专业化的祭司，大多选自欧摩尔波斯和克里克斯两大祭司家族，这些祭司各司其职，精于自己的职业知识。他们的社会地位极高，在罗马时期甚至被神圣化，提到他们的名字将被处死。尤其是传秘师，他是个名符其实的“主持演出者”，而不是一个传授者。^¼ 他负责主持秘仪庆典，在入会高潮阶段向入会者展示神秘的圣物并说神圣的话语。但他并不传授信徒们如何获得得救，也不四处行走劝说人们参加秘仪。

(三) 教义的传承方式不同

奥尔菲斯教传承教义的方式主要是依靠文字圣书。强调经书的重要性是其与众不同之处。它

¹ Theophrastos: *Characteres*, 28.

^o 杨巨平:《奥尔弗斯教及其主要影响》,《历史研究》,1993年,第3期。

» Plato: *Republic*, 364b.

^¼ Guthrie: *Orpheus and Greek Religion*, Methuen & CO. LTD. London, 36Essex Street, Strand, W. C. L. 1952, p. 154.

也是希腊宗教史上“文字宗教”的第一例。¹ 其教徒都将奥尔菲斯的诗作视为“圣书”。这些诗作真实地体现了奥尔菲斯教的教义和思想。柏拉图说：“奥尔菲斯教徒们创造了一些穆塞俄斯和奥尔菲斯的书，……他们根据这些经文执行献祭。”² 祭司们就是根据奥尔菲斯和穆塞俄斯的诗作来主持秘仪和向入会者揭示入会深层含意的。

埃琉息斯秘仪是采取口传和眼观的方式来传承教义的。它不存在文字圣书，只能依靠传秘师一代代地将秘仪的奥义口传给入会者。传秘师在入会高潮阶段所说的话极可能就是他们的教义。可能正是因为这种口传的方式，才会要求入会者必须懂希腊语以便他们能听懂传秘师的话语。此外，观看圣物的展示也是信徒获得教义或启示的方式。

(四) 来世幸福的实现方式不同

奥尔菲斯教的信徒要想实现来世的幸福，光靠入会是不够的。参加入会仪式只是他们实现来世幸福和得救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他们需要过一种“奥尔菲斯式的生活 (Orphic life)”，³ 方能达成所愿。也就是说，奥尔菲斯教要求信徒在日常生活严格遵守教规，禁欲、节制、正直、自律、素食、禁杀生、不碰豆子、不碰羊毛等，经过这种日复一日的苦修，他们的灵魂会得到净化从而避免了轮回之苦，死后可以永生甚至成为神。所以，日常的奥尔菲斯式的生活方式才是他们实现来世幸福的关键。埃琉息斯秘仪则不然，它强调入会就是一切，只要入会了，观看了圣物的展示，听懂了传秘师启示的神圣话语，那么他就已经在冥府登记入册，死后就可以在那里幸福地生活。它对信徒没有提出生活方式上的要求，例如素食、禁欲等。

(五) 与公共宗教的关系不同

奥尔菲斯教与埃琉息斯秘仪最显著的区别在于同城邦公共宗教的关系上。奥尔菲斯教是一种与城邦公共崇拜相对立的宗教。它在许多方面上都是和奥林波斯宗教迥然相异的。

首先，奥尔菲斯教的素食主义证明了其与官方仪式的对立。在古希腊的公共宗教中，祭祀时都会屠杀牺牲，并分食献祭给神灵的酒肉。据赫西俄德说，肉食主义是由普罗米修斯用计谋为人类争取而来的。⁴ 荷马也多次描述了祭祀时人们饮酒吃肉的情景。⁵ 牺牲往往在祭祀时当场宰杀、烧烤，由参加者们分食吃掉。甚至希腊人认为宗教仪式上的流血是对神的敬畏，而血具有强大的驱邪功能。奥尔菲斯教则与荷马传统中的肉食主义是相悖的。它禁止杀生，拒绝一切带血的仪式，实行素食主义。它通过狄奥尼索斯被提坦撕成碎片的故事制定了这一规定。在他们看来，将动物献祭给神灵意味着对神的冒渎。柏拉图的《法律篇》中明确提到了奥尔菲斯教的这种观念。他说：“以前有的民族不吃牛肉，也不用动物作牺牲献祭；而是用糕饼、蜂蜜浸泡的食物，或其他类似的纯洁之物，来荣耀他们的神。人们禁食肉类，因为吃肉或者用血玷污诸神的祭坛都是亵渎之举。所谓的奥尔菲斯式的生活就是这样，人们吃素食，谢绝一切动物。”⁶ 显然，这种严格的素食主义难以获得希腊人的普遍认可，必然会受到城邦生活的排斥而只能居于城邦的边缘地带。

其次，它建立了新的、与赫西俄德传统对立的神谱，提出了新的宇宙起源论。据赫西俄德所建的神谱，最先产生的是卡俄斯（混沌），由混沌生大地，由大地生万物，包括奥林波斯诸神、大地深处的塔耳塔罗斯和爱神厄洛斯……从混沌还产生了厄瑞波斯和黑色的夜神纽克斯。⁶ 奥尔

¹ 杨巨平：《奥尔弗斯教及其主要影响》，《历史研究》，1993年，第3期。

² Plato: Republic, 365e.

³ 奥尔菲斯式的生活这一说法来自柏拉图的《法律篇》。

⁴ 赫西俄德：《神谱》，535-564。

⁵ 荷马：《伊利亚特》，1. 458-471, 6. 308-310; 《奥德赛》，3. 421-463, 14. 418-436。

⁶ Plato: Laws, 782c.

⁶ 赫西俄德：《神谱》，115-145，第29-30页。

菲斯教却将时间视为宇宙伊始。由时间产生了宇宙，由宇宙孕生了卵，由卵生双性神法涅斯(Phanes)。法涅斯是诸神的创造者和第一任统治者，在他后面还有五位神王：纽克斯、乌拉诺斯、克洛诺斯、宙斯和狄奥尼索斯。这里的纽克斯也不同于赫西俄德笔下的纽克斯。奥尔菲斯教的纽克斯与法涅斯密切联系在一起，充当了赫西俄德《神谱》中大地女神盖亚的角色。到了第五任神王宙斯统治时，他吞食了法涅斯，继而成为万物之始。后来他与女儿珀尔塞福涅乱伦而生第六任神王狄奥尼索斯。

再次，奥尔菲斯教建立了新的神人关系，宣扬人可以成为神，这与奥林波斯宗教也是背道而驰的。荷马传统中的神人同形同性，古希腊人按着人的样子塑造了神的形象，但他们将神置于一个高不可攀的地位，人和神之间始终有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人难逃一死，神却永生。在公共宗教的信仰和仪式中，不存在人可以变成神的观念。人如果将自己表现得像神一样会被视为是对神灵的亵渎，往往会受到神灵的惩罚或司法的审判。品达在其作品中总是警告人们不要妄想成为神，因为“人最适合自然消亡。”¹ 奥尔菲斯教则改变了这种神人关系，强调人通过彻底的净化和今生的努力是可以变成神的。发现于图瑞瓦古墓的铭文证实了奥尔菲斯教的这种观念，铭文中说：“从前你是人，如今你成了人的神。”² 其创教始祖奥尔菲斯本身具有人神合一的特征。在奥尔菲斯教看来，人类从提坦神的灰烬中诞生，灰烬中既包含了提坦神的邪恶和罪孽因素，也含有狄奥尼索斯·扎格柔斯的神性因素。人通过禁食、禁欲、节制等方式的净化，可以洗去提坦神遗留给人类的罪孽从而使人向神性方面转化。

最后，奥尔菲斯教对今世生活的忽视也与公共宗教截然不同。荷马传统关注的是现世人们的生活，他所宣扬的来世对普通人而言是恐怖的。如前文提到的，在公共宗教传统中，人死后灵魂在冥府毫无生气，度日凄惨。即使是与神灵有血缘关系的英雄阿基里斯也难逃一死。在这种来世观的影响下，希腊人更注重的是今生的享受和满足。对奥尔菲斯教徒而言，今世的生活远没有来世的永恒和幸福重要。他们自愿在今世过清苦的苦修生活来使自己的灵魂得以净化，例如禁欲、禁杀生、禁用羊毛、不碰豆子等，为来世幸福的实现做好准备。这种生活悲惨的今世显然与城邦的生活是脱节的，尤其会受到社会上层的排斥。

正是上述奥尔菲斯教与城邦公共仪式传统的对立，才使得它没有向埃琉息斯秘仪那样发展成为泛希腊的宗教，只能游走于城邦的边缘地带。自古典时期以来它受到了希腊人的鄙视和嘲讽。希腊社会上层人士视奥尔菲斯教为迷信。德莫斯提尼曾在法庭上想方设法地引起陪审团对奥尔菲斯教徒的偏见。柏拉图也曾称奥尔菲斯教徒是行乞的骗子，欺骗了城邦、欺骗了人民。》依提奥弗拉斯托斯(Theophrastos)的观点，“迷信者”的特征就是每个月都参加奥尔菲斯教祭司主持的秘仪活动。⁴ 许多普通人也对奥尔菲斯教存有偏见，阿里斯托芬的《云》中就有希腊人对奥尔菲斯教仪式嘲弄和模仿的场景。剧中人物苏格拉底将自己吊在篮子里，然后像奥尔菲斯教徒那样崇拜太阳。⁵

相对奥尔菲斯教而言，埃琉息斯秘仪不是作为城邦公共宗教的对立面存在的，而是在诸多方面与之保持一致，是它的一种有益的补充。

第一，埃琉息斯秘仪虽也有相关的行为禁忌和饮食禁忌，但它并没有改变公共宗教传统中普罗米修斯的肉食主义，而是与之保持了基本一致。埃琉息斯秘仪中也有禁欲的规定，但这仅是针

¹ Pindar: *Olympian Odes*, 5. 24.

² 转引自刘小枫主编：《俄耳甫斯教辑语》，吴雅凌编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181页。

³ Plato: *Republic*, 364b.

⁴ Theophrastos: *Characteres*, 28.

⁵ Aristophanes: *Clouds*, 223- 262.

对传秘师一人的，在秘仪期间传秘师要服用一种丧失性能力的药物以维持秘仪的纯洁。但秘仪庆典过后，传秘师可以过正常的性生活。在饮食禁忌上，埃琉息斯秘仪一般要求信徒不得吃家禽、鱼、石榴、苹果、葡萄酒等，但并非奥尔菲斯教的严格素食主义，他们可以吃猪肉、牛肉等。秘仪庆典上的献祭和公共宗教一样，献祭动物，例如小猪和公牛。献祭的牺牲也是当场屠杀、烧烤，然后由信徒分食，至于吃多少则是由传秘师决定的。这说明与奥尔菲斯教相比，埃琉息斯秘仪更符合希腊人的自由传统和肉食传统。

第二，埃琉息斯秘仪仍沿用奥林波斯宗教的神谱和宇宙起源论。它在公共宗教神谱的基础上改造了神话，并没有建立新的神谱。与奥林波斯传统不同的是，它赋予了两位女神秘仪之神的新身份，并将埃琉息斯视为两位女神秘仪的唯一圣地。

第三，埃琉息斯秘仪没有改变荷马传统中的神人关系。埃琉息斯秘仪虽强调来世的重要，但它并不存在使人变成神的观念。人入会埃琉息斯秘仪后，就会获得来世幸福的保证，这种保证不是让人成为神，可以永生，而是让人死后在地府中可以像神一样幸福地生活，不再是荷马笔下孱弱的幽灵。

第四，埃琉息斯秘仪对来世的关注并不是以牺牲今世为代价的，其今世观与荷马传统相符，其来世观弥补了奥林波斯崇拜对死后生活关注的不足。埃琉息斯秘仪和奥尔菲斯教一样，向世人许诺来世的幸福生活，但奥尔菲斯教来世的幸福是以今世的苦修为代价的，埃琉息斯秘仪则只需入会就可以实现来世的幸福。它在日常生活中并没有要求信徒禁欲、节制、素食、自律等，每年的庆典过后，入会者的生活方式与平时无异。因此，与奥尔菲斯教相比，埃琉息斯秘仪更具有人性化的一面，符合希腊人的实际需要。由于埃琉息斯秘仪没有改变荷马传统中的神人关系、今世观等，所以它对奥林波斯宗教起到了良性的补充作用，弥补了其对于死后生活关注之不足。

总之，埃琉息斯秘仪与奥林波斯崇拜之间的一致性与互补性，使它没有像奥尔菲斯教那样与城邦生活相脱离，而是被纳入了雅典官方崇拜体系之中，成为国教的一部分。这也是为何同是发端于民间的秘仪，同样关注死后的幸福生活，埃琉息斯秘仪能发展成为泛希腊性仪式，而奥尔菲斯教却犹如昙花一现，只能游离于边缘的根本原因所在。

(责任编辑: 黄夏年)